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国际式摔跤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项目：

（一）男子古典式

55 公斤级、60 公斤级、66 公斤级、74 公斤级、84 公斤级、96 公斤级、120 公斤级。

（二）男子自由式

55 公斤级、60 公斤级、66 公斤级、74 公斤级、84 公斤级、96 公斤级、120 公斤级。

（三）女子自由式

48 公斤级、55 公斤级、63 公斤级、72 公斤级。

二、运动员资格：

（一）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出具省级以上医务部门的健康证明（心电图、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材料。

三、参加办法：

（一）预赛

1. 每单位古典式、男子自由式可各报运动员 14 名，各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女子自由式可报运动员 10 名，各级

别限报 2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并可在自选的 2 个重点级别上限报 3 名运动员。

2. 每单位各跤种有 4 名（含 4 名）以下运动员参加比赛的，可报教练员 1 名；有 5—8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的，可报教练员、领队各 1 名；9 名（含 9 名）以上运动员参加比赛的，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

3. 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比赛。

（二）决赛

1. 各式别各级别获得预赛前 18 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比赛。

2. 凡被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参加重大国际比赛的运动员，比赛时间与预赛有冲突，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直接参加决赛。

3. 每单位各跤种有 4 名（含 4 名）以下运动员参加比赛的，可报教练员 1 名；有 5—8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的，可报教练员、领队各 1 名；9 名（含 9 名）以上运动员参加比赛的，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

4. 取得资格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同单位同级别允许换人，决赛最后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换人。

四、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每个级别的比赛 1 天内结束，称量体重在比赛前 1 天进行。

（三）比赛规则重点内容说明。

1. 每场比赛分 3 局进行，每局 2 分钟，中间休息 30 秒钟；每局比赛结束时宣布获胜运动员，获得两局比赛胜利的运动员获得本场比赛胜利；如某位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连续获得两局比赛的胜利，则取消第三局比赛；比赛中无论何时出现双肩着地，该场比赛立即结束。

2. 一局比赛中运动员分数相同，将由以下条件决定获胜运动员：

——警告少一方

——动作的分值（5 分、3 分、2 分、1 分）；

——如仍然相同，比赛中最后一个技术分将决定获胜运动员；

3. 一方运动员在一局比赛中比分领先 6 分，该名运动员获得该局比赛的胜利；

4. 一方运动员在一局比赛中做 1 个 5 分动作，该名运动员获得该局比赛的胜利，无论该动作何时出现；

5. 一方运动员在一局比赛中做 2 个 3 分动作，该名运动员获得该局比赛的胜利，无论该动作何时出现；

（四）动作的分值

1. 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在站立状态时将脚踏入保护区一次，对手获 1 分；

2. 比赛中运动员在站立或跪撑状态时逃出界外和逃脱抓握

的行为将被罚 1 分或 2 分；

3. 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叫暂停，如没有流血现象，其对手获得 1 分；

4. 取消对所有从地上发起的抱提动作的额外加分；

5. 取消对跪撑解脱动作的加分；

6. 滚桥和交叉握小腿动作可连续使用。

（五）同单位同级别的运动员抽签定位，均匀的安排在两个半区内。

（六）预赛：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

决赛：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预赛（暨全国锦标赛）

1. 各式别各级别录取前 8 名予以奖励；

2. 团体录取前 3 名予以奖励；

3. 录取团体名次按 9、7、6…1 计分；如总分相等，冠军数量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4. 获团体第一名的队发给锦旗，获第二名、第三名的队发给奖状；

5. 各式别各级别录取前 18 名参加决赛。积分相同，按照名次分多者、技术分多者、体重轻者依次排名；如仍然相同，抽签决定最终排名。

（二）决赛：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 预、决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六、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二) 预赛报到：

1. 各单位赛前 2 天 22：00 以前将本单位最后确认表报大会编排组，逾期按不参加论。

2. 各单位参加比赛人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七、技术代表和裁判员：

(一) 预赛

技术代表及裁判组人员由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

(二) 决赛

技术代表及裁判组人员由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审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

(三) 预赛、决赛的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 被选派技术代表和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八、赛风监督组：

赛风监督组的人员组成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要求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